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500.00万元（含65,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5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0.3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向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5,5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包销基数为 65,500.0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6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

续履行发行政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麦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95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上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